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許芳菁

上列聲請人因與莊水萬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14日補正而其未補正；況查得原告有多筆土地及投資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245萬2357元，有財產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。本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